

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-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
商品名稱 21090110755
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
承保範圍

第一條 承保範圍

茲經雙方同意，投保泰安產物個人綜合保險個人費用補償保險(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)後，加繳保險費，投保泰安產物個人綜合保險全球緊急醫療救援附加條款(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)，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，在海外因遭受緊急醫療事故時，被保險人額外支出之費用及其親友需前往處理所支出之費用，在本附加條款約定額度內負賠償之責。

前項保險期間內累計賠償金額，以本附加條款所載明之保險金額為限。

除外責任

第四條 除外責任

被保險人因下列所發生之損失或費用，公司不負賠償責任：

- 一. 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。
- 二. 被保險人在其母國或居留國所發生之事故。
- 三. 戰爭、兩國之敵對行為、內戰、內亂、軍事政變、示威暴動、恐怖行動等。
- 四. 任何合格醫生已告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不適合海外旅行，或海外旅遊之目的係為出國診療或就醫者。
- 五. 參與角力、摔跤、柔道、空手道、跆拳道、馬術、拳擊、賽車、賽馬、自由車活動、飛行傘、跳傘、高空彈跳、熱汽球、滑翔翼、洞穴探查、運動/特技表演或比賽之集訓及參加職業性運動比賽之競賽或表演。
- 六. 核子輻射、感染或爆炸。
- 七. 被保險人預產期前三個月流產或分娩，但因意外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。
- 八. 自殺、自殘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。
- 九. 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，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。